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01 号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60151883920

地址：峨山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 17 号

负责人：叶桦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一）现场笔录：2023 年 10 月 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客观事实。（二）书证：2023 年 11 月 17 日，执法人员调取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叶桦身份证、被授权人朱伟身份证、《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节选）》（云环许准〔2007〕123 号）、《关于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试运行的批复》（玉环试〔2013〕3 号）等复印件及《叶桦授权委托书》原件；2023 年 12 月 22 日，执法人员调取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节选）和《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三）鉴定意见：2023年10月10日，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3〕10018号），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超过国家标准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客观事实。（四）视听资料：2023年10月8日，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排放水污染物的客观事实。（五）证人证言：2023年10月2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马丽雪、朱伟），证明2023年10月8日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前坝底部多个点位渗滤液正在渗漏，并经坝旁雨水沟渠排入外环境的客观事实。2023年11月1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叶桦、朱伟），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客观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玉环罚告字〔2024〕1-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处罚。

根据查明的情况，你单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前坝底部渗漏的渗滤液及时采取集中收集措施规范处理，且于2023年11月2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事后能正确认识错误，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及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选择裁量系数因子和修正系数因子及

《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自由裁量基准表计算罚款金额并取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261000.00 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公告上指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8 日